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千审服发〔2023〕283号

千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千阳县城关镇惠家沟村污水治理生态环境 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上报〈千阳县城关镇惠家沟村污水治理生态环境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报告》（千城政发〔2023〕180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千阳县城关镇惠家沟村污水治理生态环境修复项目。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千阳县城关镇惠家沟村污水治理生态环境修复项目

二、建设地址：千阳县城关镇惠家沟村一组

三、建设单位：千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期限：2023年7月-2023年12月

五、建设内容：采用“A2/O+MBBR”处理工艺，在惠家沟村污水处理厂原址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60m³/d。建设内容包括一体化设备基础开挖、调节池进出水口整修及其他配套工程。

六、资金来源及筹措

项目投资 53.2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3 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替代修复专项资金。

此复

项目编码为：2307-610328-04-01-981375



抄送：县发改局
